

彰化縣大興國小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 19 防疫管理計畫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5 號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一、本校運動訓練團隊:足球隊。

二、配合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如下:

(一) 學校適度開放校內 運動團隊訓練之前提，須符合全程佩戴口罩、固定人員（禁止跨校）、人數管制 室內 20 人、室外 40 人上限。

(二) 學生返校訓練前，學校應完成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造冊，落實人數及健康管理，訂定完整訓練計畫、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建立校內查檢機制。

(三) 訓練人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四) 對於未成年學生選手返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

(五) 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及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六) 訓練人員或學生發生確診者，依本指引 陸、學校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規定辦理。

(七) 如有違反相關本管理指引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改善，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

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1&id=3327&n=93>

配套措施-1

- 人員健康管理：
 - 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應確實造冊
 -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紀錄，並**佩戴口罩**
 -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人流管制措施：
 - 單一出入口管制、量測體溫、實聯制
 - 採**固定人員方式訓練**（限學校內人員、不跨校）
 - 同一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 落實人數管制，以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

配套措施-2

- 飲食管制措施：
 - 用餐或飲食不交談，並遵守**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
 - 飲水時以**個人用水壺或瓶裝水**為限，切勿共用或分裝飲用
- 衛生及防護裝備：
 - 落實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全程戴口罩及勤洗手**
 - 返家後訓練服裝及物品應立即清潔消毒
 - **不開放住宿**
- 環境清潔消毒：
 - 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計畫
 - **每日定時**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
 - 增加學校廁所、盥洗空間清潔及消毒頻率
- 學校出現**疑似病例者**及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 適度開放措施 配合落實

- ◆ 校內固定人員訓練（不對外開放、不跨校）
- ◆ 人數管控（室內場館50人、室外場地100人上限）
- ◆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不超過3小時

防疫管理注意事項

1量體溫 2人員造冊 3不住宿

4全程佩戴口罩 如有不適
立即停止訓練

5飲食保持防疫距離及隔板

6器材及環境加強清潔消毒

7查核機制 學校每日自主查檢及每週報
備查、主管機關加強查核

※ 游泳訓練另依據「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如有違反者，主管機關督導改善，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

2021/08/10